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5人，代表股份708,216,9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6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8,002,3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，代表股份10,214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4人，代表股份10,215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2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，代表股份10,214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12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06,921,0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0%；反对1,212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3%；弃权8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8,919,1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3136%；反对1,212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738%；弃权8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25%。

提案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700,723,9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420%；反对7,333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55%；弃权15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,722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6474%；反对7,333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932%；弃权15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95%。

提案3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6,915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3%；反对732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4%；弃权568,7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3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13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2608%；反对732,5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714%；弃权568,7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678%。

提案4.00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7,326,7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43%；反对732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5%；弃权1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324,8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861%；反对732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749%；弃权15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89%。

提案5.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7,186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5%；反对850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；弃权18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5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184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9107%；反对850,3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8.3242%；弃权18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王秀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4日